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朱曉菁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保全處分為更生聲請事件之一部，由更生聲請事件管轄法院專屬管轄，如債務人應向受理更生事件之A法院聲請保全處分，卻誤向未受理更生事件之B法院為之，基於保全處分之從屬性，須先審查其專屬管轄權之有無，如無管轄權，自應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（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0號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，惟聲請人陳明其住所地為臺中市北屯區，且其亦陳明所提消費者債務清理之事件，現由臺灣台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債補字第450號進行中，有民事聲請保全處分狀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債補字第450號民事裁定在卷可佐。揆諸前揭說明，

01 本件自應專屬聲請人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
02 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保全處分，顯有違誤，爰職權將本
03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顏莉妹